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9：3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8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长刘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11 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提出并经过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赞成 6 票，占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公司董事长刘毅先生、董事白凡先生、董事张润钢先生、董事孙坚先生、董事卢长才先生为关联董事，因此回避表决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所持北京首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项议案详见《公司关于转让所持北京首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7-043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赞成 6 票，占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公司董事长刘毅先生、董事白凡先生、董事张润钢先生、董事孙坚先生、董事卢长才先生为关联董事，因此回避表决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所持北京首旅寒舍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5%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项议案详见《公司关于转让所持北京首旅寒舍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5%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7-044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赞成 11 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 100%；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为特别议案，需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2/3 以上通过。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17-045 号。

四、赞成 11 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 100%；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若干财务报表重分类列报事项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为了增强首旅酒店会计信息披露，及与同行业酒店的可比性，经与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并取得一致意见，公司对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 6 个月期间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的部分财务报表项目进行重分类，并对作为比较数据列报的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6 个月期间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会计科目列报相应作出调整。

财务报表列报事项重分类后，对本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经营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无任何影响。

本次财务报表列报事项重分类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将原列示为预付款项的预付一年以后的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 2、将原列示为其他应收款的将于一年以上收回的款项重分类至长期应收款。
- 3、将原列示为其他应付款的将于一年以上支付的款项重分类至长期应付款。
- 4、将原列示为其他应付款的应付销售服务费重分类至应付账款。
- 5、将原列示为管理费用的部分折旧及摊销费用重分类至销售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五、赞成 11 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 100%；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半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六、赞成 11 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 100%；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7-046 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